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6〕14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下栅乡 XCX-XPTC-01 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下栅乡 XCX-XPTC-01 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6〕3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下栅乡 XCX-XPTC-01 地块详细规划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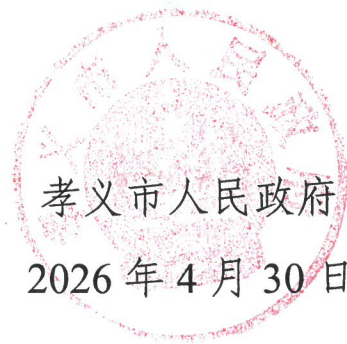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孝义市下栅乡 XCX-XPTC-01 地块有关规划控制指标，需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 (代码)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限制 (m)
XCX-XPTC-01	三类工业用地 (100103)	129221.9	0.6	30	20	根据工业建筑设计情况确定
XCX- XPTC- 01	XCX- XPTC- 01-01 三类工业用地 (100103)	87653.6	0.6	30	20	根据工业建筑设计情况确定
	XCX- XPTC- 01-02 三类工业用地 (100103)	41568.3	0.6	30	20	根据工业建筑设计情况确定

备注：1.容积率、建筑系数采用“下限控制”，绿地率、建筑高度采用“上限控制”；
2.XCX-XPTC-01 地块应统一规划设计，并满足以上的相关规划指标要求；
3.具体用地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在规划设计条件、修建性详细规划等阶段进行优化微调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指导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